

致理通識學報文章體例及註釋格式說明

- 一、凡投稿本學報之文章體例及註釋格式請儘量符合本格式說明，如有不符之處，請配合修改，再予刊登；如作者無特別保留意見，本刊亦得基於編輯作業需要，修改體例與格式，以求論文形式一致性。
- 二、請用 Microsoft Word 軟體編輯，中文稿件字體為標楷體，英文稿件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，內文字型大小為 12，橫式(由左至右)寫作，左右邊對齊，每一段落開頭空兩字，單行間距，並註明頁碼。
- 三、標題序號，以壹、貳、參、…【字型 14 加粗】，一、二、三、…【字型 14】，(一)、(二)、(三)、…【字型 13】，1、2、3…【字型 12】，(1)、(2)、(3)【字型 12】為序。中文標點符號請用「全形」輸入。「」用於平常引號，『』用於引號中之引號，《》用於書名號，〈〉用於論文及篇名。
- 四、插圖與表格：
 - (一)圖表均以阿拉伯數字編列序號，序號和圖表之間空一字，不加符號。
 - (二)表名列於表上方，表註列於表下方；圖名和圖註皆在圖下方。
 - (三)排序範例：圖 1，表 1；圖 2-1，圖 2-2；表 3-1，表 3-2，等。
- 五、文章編排方式如下範例：來稿中文以中文先英文後方式，來稿英文則反之。

公平交易法之個案研究(中文題目) OR (英文題目)

XXX (作者中文名字) OR (英文名字)

000 (作者中文職銜) OR (英文職銜)

摘要 (中文) OR (英文摘要)

關鍵字 (中文) OR (英文)

----- (本文) OR (英文)

參考文獻

(英文題目) OR (中文題目)

XXX (英文名字) OR (中文名字)

000 (英文職銜) OR (中文職銜)

ABSTRACT OR (中文摘要)

Keywords:

- 六、論文註釋格式採當頁註腳(footnote)方式，引用同一著作時，如緊接上一註釋引用，則可使用「同前註 XX，XX 頁」或「作者姓名，前揭書(文)，XX 頁」；引用同一作者不同著作時，則須重新依註腳格式標示。

七、註釋方式：

- (一)年份、卷期數、頁數等有數字出現時，均使用阿拉伯數字標示；年份，則以西元紀年為準。
- (二)期刊論文——格式：作者，「論文名」，期刊名，卷期別，頁碼，出刊年月。
- (三)單冊書 ——格式：作者，「書名」，頁碼，出版地，出版者，版別，出版年月。
- (四)套書 ——格式：作者，「書名冊別」，頁碼，出版地，出版者，版別，出版

年月。

(五)論文集 --格式：作者，「論文名」，收錄於編者(編)，論文集名，頁碼，出版地，出版者，版別，出版年月。

(六)翻譯書 --格式：作者，譯者，「書名」，頁碼，出版地，出版者，版別，出版年月。

(七)博(碩)士論文--格式：作者，「論文名」，頁碼，某校所博(碩)士論文，年月。

(八)研討會論文 --格式：發表人，「論文名」，頁碼，研討會名稱，主辦單位，會議地點，發表年月日。若出成書者，依(五)論文集格式處理。

(九)網路資料 --格式：作者，「文章名稱」，網址，造訪日期。

八、引用其他外文著作時，請依序註明作者、論文或專書題目、頁數、出處(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)、出版資訊及年代等。法律條文和判決之引用則依各該國習慣。

九、參考文獻：

(一)參考文獻排列順序請依專著、期刊、學位論文、論文集之順序排列。

(二)中、外文書目資料並存時，排列順序為中文在前，外文在後。

(三)撰寫格式：依序為作者全名，「書名」，再依序為篇名、書名、叢書名、頁碼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、出版年月(西元)等項。

十、為了便於匿名審查作業，正文中請勿出現透露作者身分的文字。



致理通識學報徵稿簡則

- 一、致理通識學報(以下簡稱本學報)為致理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發行之學報，一年一期，於每年七月校慶時出版。
- 二、本學報園地公開，凡有關各類通識教育研究、通識相關理論驗證、書評等，均歡迎先進、專家惠賜寶貴意見並踴躍投稿。
- 三、來稿中英文不拘，請橫式書寫，用「Word97 或其之後的版本」編輯；本學報將在收到來稿後盡速通知作者，並展開稿件之分派審查。但請勿一稿數投。
- 四、來稿將不退稿並以不具名方式，送請相關評審委員審閱，故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身分的資訊。
- 五、來稿請依據致理通識學報作者基本資料表註明作者姓名(中英文)、服務機構(中英文)、職稱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傳真、E-mail 及主要學經歷(中英文)。論文前頁請包括中英文論文名稱、中英文摘要及 5 個中英文關鍵詞。為求本學報的完整性、一致性和嚴謹性，請作者依本學報規定進行文章格式的編排及內容的增減。全文依據本學報格式規定後，以三萬字為限(含註腳文字)。
- 六、來稿之文章撰寫格式、引註及參考文獻請參閱致理通識學報文章體例及註釋格式說明。
- 七、作者投稿請自負文責，並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。經送審核准採用者，得依編輯需求刊載或加以刪修潤飾，若不同意者，請預為註明。本學報將奉贈抽印本二十份，不另奉稿酬。
- 八、本學報設有審稿制度，分初審及複審，聘請專家學者以匿名審稿方式審閱，以決定採用稿件，並視審稿情形，提出審稿意見供作者參考。審查時間原則不超過一個月，並在審查通過後，依論文刊登期數，編排刊登。
- 九、來稿請以郵寄至：「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致理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」收，或 E-mail 至：L100@mail.chihlee.edu.tw。

電話 02-22576167 轉 2316 傳真 02-2258-0418

